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有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究現行金融法令規範是否完善、風險控管及預警機制有無闕漏、各機關間之通報機制是否健全、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政府於民國（下同）97年7月開放陸客來台觀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7月1日改制並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配合該項政策，以提高陸客在台消費便利性，擴大陸客來台觀光之經濟效益，自98年7月起開放大陸地區市占率最高之中國銀聯卡（以下簡稱銀聯卡）可在台刷卡消費。惟100年3月間據報載，檢調機關查獲國內特約商店與好易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易聯公司）合作，裝設境外使用之銀聯卡刷卡機供陸客刷卡消費，致交易資料未連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信用卡中心），以規避該中心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稽核，藉此逃漏稅，不僅造成國庫損失，更嚴重紊亂金融秩序，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向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等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金管會長期漠視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復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性，猶放任收單機構僅抽查不及1%比例之特約商店，無法收儆示效果，顯有怠失：

(一)按 92 年 10 月 7 日修正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收單機構於簽立特約商店時，應確實徵信，並加強教育訓練及稽核管理」；嗣金管會為強化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之管理，於 99 年 2 月 2 日修正該辦法時，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其中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簽立特約商店前，應確實徵信。三、簽立特約商店後，應加強教育訓練，並應建立特約商店簽帳交易或請款異常情事之監控與交易終止機制，及高風險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服務等特約商店之風險控管機制。四、對已簽立之特約商店至少每半年應查核乙次，查核內容應包含交易異常狀況及聯徵中心之信用記錄，且對特約商店交易應予監控，如發現特約商店未經收單機構同意即接受信用卡支付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款項，或涉有其他違約、違法情事時，應即對特約商店所為之交易樣態、營業內容等事項進行調查，並為必要之處置。…」。是以，收單機構於簽立特約商店後，除加強教育訓練外，並須持續監控其交易、請款情形，及定期進行查核，俾即時掌握特約商店之異常、違約或違法情事，以適時為必要之處理，規定甚明。

(二)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五、金融機構之檢查。…」；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銀行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準此，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得執行金融檢查；又依該會說明，有關信用卡收單業務部分之查核重點，主要包括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之徵信審核

機制、與特約商店簽訂契約之內容及對特約商店之定期查核等項目。經查，自 98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底止，金管會核准之銀聯卡收單機構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聯合信用卡中心及環滙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 7 家，計簽訂 3 萬 797 家之銀聯卡特約商店，惟查該等收單機構於上開期間僅實地查核 92 家特約商店，查核比率僅 0.3%，明顯偏低；其中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等甚完全未進行實地查核（詳附表 2），顯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詎金管會無視前開缺失，非但未督促其改善，竟仍以「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並未強制規定收單機構需每半年對每家特約商店均進行『實地』查核」為由，放任收單機構依特約商店之風險自行分級管理及查核，不僅造成該等收單機構長期以來實地查核比率偏低，無法落實稽核管理，亦背離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強化特約商店管理之精神，實有未洽。

(三)嗣 100 年 3 月 16 日，媒體報導檢調機關查獲大都會旅行社有限公司、寶龍藝品有限公司及捷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特約商店，裝設由好易聯公司提供之「網付通刷卡機」供陸客刷卡消費，陸客刷銀聯卡後，交易資料先連線香港好易聯支付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好易聯公司），再連線中國廣州銀聯公司，最後由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聯公司）結算，以規避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稽

核，藉此逃漏稅；檢調並指出，估計自 98 年 5 月至 99 年 5 月僅 1 年期間，該 3 商家之陸客刷卡消費金額至少新臺幣（下同）7 億元無法被稽核，研判裝設此類刷卡機之商家可能不只 3 家云云。然金管會仍未警覺問題嚴重性，立即責成前開收單機構全面清查其簽訂之銀聯卡特約商店，有無類此使用境外刷卡機逃漏稅之情形，而係放任收單機構依其自訂之「陸客易出入消費且單筆交易金額較大」、「好易聯事件見報時點前後月之請款金額有暴增或暴減情事」等原則，採抽查方式進行查核，導致該等收單機構於 100 年 4 月間僅實地查核 219 家特約商店，查核比率僅 0.67%（詳附表 3），益見查核流於形式，無法收儆示效果。

（四）綜上，金管會長期漠視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又於媒體報導後，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性，未立即責成收單機構進行全面清查，猶放任其僅抽查不及 1% 比例之特約商店，無法收儆示效果，顯有怠失。

二、金管會未積極釐清本案銀聯卡相關交易模式及款項清算流程，復逕以好易聯公司之陳述內容，即草率認定使用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案件已大幅降低，而未研謀具體有效之防堵措施，誠有欠當：

（一）據金管會說明，其對於境外金融機構並無管轄權，爰涉及跨國金融議題之處理須透過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相互合作；有關非經許可之跨境收單業務，亦須由國際組織透過判讀簽單資訊等方式，釐清可能涉案之境外機構及相關交易流程。查金管會係於 100 年 4 月 7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供其偵辦本案時所查得之相關資料予該會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以下簡稱新北市調查處)於同年月 28 日即檢附案關資料函復該會，然該會竟遲至同年 6 月 29 日始函請陸方監理機構將案關銀聯卡交易簽單資訊轉請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予中國銀聯公司，請該公司協助釐清案情及加強管理其會員機構，惟陸方遲未提供相關資料；迨至同年 12 月 14 日，該會才又電洽大陸銀監會聯繫窗口，請其協助轉請中國人民銀行促請中國銀聯公司儘速提供相關資料，迄今陸方仍未回復，其間該會亦未有任何促請陸方協助之相關作為，因循敷衍，殊有未當。

(二)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凸顯特約商店長期以來使用非核准境外刷卡機逃漏稅之問題，按金管會為信用卡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案發生後，自應積極研議具體有效之防堵措施，及責成收單機構加強對銀聯卡特約商店之查核，以杜絕類此案件發生，詎該會不循此途，卻逕以好易聯公司 100 年 5 月 16 日之陳述內容：「該公司係自 97 年 9 月起開始在國內商家安裝境外使用之銀聯卡刷卡機，惟 98 年下半年金管會正式開放銀聯卡收單業務後，該公司之業務量開始萎縮」，即草率認定使用境外銀聯卡刷卡機逃漏稅之案件已大幅降低；又該會於財政部 100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研商「以陸客消費為主之營業人相關查核及輔導事宜」會議中，亦僅表示該會係主管合法金融機構，一般商家非屬其轄管，尚難以法律規範商店必須使用合法刷卡機云云，始終未督促收單機構加強查核其簽訂之銀聯卡特約商店，消極推諉，確有不當。

(三)揆諸上情，在在顯示金管會未積極促請陸方協助釐清本案銀聯卡相關交易模式及款項清算流程，致迄今已歷時 1 年餘，陸方仍未提供相關資料；又逕以

好易聯公司之陳述內容，即草率認定使用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案件已大幅降低，而未研謀具體有效之防堵措施，以杜絕類此案件之發生，誠有欠當。

三、財政部遲未將使用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金管會，該會復怠於查明本院詢問事項，均肇致有違法情事之特約商店仍得繼續參與信用卡交易，且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殊有不當：

(一)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簽立特約商店前，應確實徵信。…四、對已簽立之特約商店…如發現特約商店…涉有其他違約、違法情事時，應即對特約商店所為之交易樣態、營業內容等事項進行調查，並為必要之處置。…」。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為國內目前唯一蒐集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機構，該中心之信用資料庫係提供個人戶或企業戶之授信資料，及特約商店之基本、解約資料等信用資訊，以協助會員機構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及授信資產品質。據金管會表示，收單機構於簽立特約商店前，除派員至該商店實地查訪外，亦會至聯徵中心查詢該商店及其負責人之信用狀況，並瞭解該商店與其他收單機構之合作情形，據以評估是否與該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契約；至特約商店如確有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違法情事，會請收單機構依前開辦法規定及雙方契約約定，採取解約等必要措施，並要求收單機構將解約原因報送予聯徵中心，作為其他收單機構未來簽約之參考，避免類等涉及違法情事之商店再參與信用卡交易。

(二)本案係好易聯公司未經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私自提

供境外銀聯卡刷卡機予國內商家使用，並辦理信用卡收單結算請款業務，藉此規避聯合信用卡中心稽核，協助商家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涉金管會及財政部之職掌，該兩機關理應相互合作，主動聯繫通報其對於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俾利即時掌握案關資訊，以適時為必要之處置。惟查，新北市調查處早於100年6月21日函送好易聯公司協助國內商家使用非核准刷卡機涉及逃漏稅之案關資料，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職權查明辦理，截至101年3月底止，各稽徵機關已完成查處之商家有25家，然該部卻以「全案係由檢調機關偵辦，尚不宜由稅捐稽徵機關逕將案關資料另行通報其他機關」為由，迄未將該等商家之資料通報金管會，造成該會未能即時轉請收單機構與違法特約商店解約並通報聯徵中心，足徵財政部行事顛預草率，實難謂允當。

- (三)另經調卷比對發現，檢調機關通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之以境外銀聯卡刷卡機逃漏稅之營業人中，有21家係收單機構於100年4月間曾實地查核之銀聯卡特約商店，本院遂於100年11月3日函請金管會查明處理，然該會僅函復本院稱：收單機構係於本案遭檢調單位搜索調查，且相關消息經媒體報導後，對特約商店進行實地查核，可能因商店之境外刷卡設備已遭檢調單位扣押，或商店暫時將境外刷卡設備藏匿，或商店原即於其他地點以境外刷卡設備交易，致收單機構未於實地查核時發現異常云云，竟未向財政部進行查證瞭解。經查臺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7537、12988、25424號起訴書所列33商家中，截至101年6月7日止，共22家與金管會核准之銀聯卡收單機構間仍存有契約關係（詳附表

4)，該會竟渾然不知，致迄未要求收單機構與其解約並將相關資料報送予聯徵中心，不僅肇致有違法情事之特約商店仍得繼續參與信用卡交易，更造成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庫未有該等商家之違法紀錄，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顯有不當。

(四)綜上，財政部遲未將已完成查處之以境外銀聯卡刷卡機逃漏稅之商家通報金管會，該會復怠於查明本院詢問事項，致渾然不知銀聯卡特約商店確有前開違法情事，而未能即時要求收單機構與其解約並將相關資料報送予聯徵中心，不僅該等特約商店迄今仍得繼續參與信用卡交易，且造成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庫未有該等商家之違法紀錄，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殊有不當。

四、金管會目前對於未經許可辦理銀聯卡收單業務之行為，僅訂有行政罰，無法發揮嚇阻作用，允應研謀強化：

(一)按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80 萬元以下罰金」；保險法第 163 條第 1 項、第 167 條之 1 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

務」、「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審諸上揭規定，顯然金管會對於未經許可經營銀行、證券或保險相關業務等嚴重紊亂金融秩序之行為，均訂有刑事罰，以保障民眾權益，並有效遏阻違法。

(二)查新北市調查處於100年4月28日函詢金管會有關好易聯公司涉及違反何種金融法規，該會於同年7月6日函復該處略以，好易聯公司與國內商店簽訂契約，提供銀聯卡刷卡設備，並代理收付特約商店銀聯卡消費帳款，涉及非經許可辦理「信用卡收單業務」及「銀聯卡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違反銀行法第47條之1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6條第1項。惟揆諸銀行法第132條：「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1條第1項：「違反第3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等規定，顯然對於好易聯公司之違法情事，僅得為裁處罰鍰等行政罰而已，較諸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均訂有刑責規定，顯有不足，金管會允應參照其他金融法規，對於是類擾亂金融秩序之行為，訂定重罰（刑事罰），以發揮嚇阻作用。

五、財政部對於營業人以境外刷卡機逃漏稅之問題，除應積極查核外，允宜加強辦理刷卡機之辨識訓練，俾利稽查人員及時發現非法設備，以有效遏止逃漏稅情事之發生：

- (一)由於陸客來台觀光政策逐步擴大開放，自由行試點城市不斷增加，陸客在台刷卡消費金額勢必隨之增加，觀諸金管會統計近 3（98-100）年度銀聯卡在國內商店刷卡消費金額分別為 21 億元、97 億元及 214 億元，可見一斑。惟詢據財政部表示，陸客來台人數雖有增加，然以陸客消費為主之營業人銷售額並未明顯增加；又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7537、12988、25424 號起訴書明白指出，鄧昌年、廖文輝及鄧松年等 3 人以好易聯公司名義與國內商家簽約，並為該等商家裝設由香港好易聯公司、香港商西諾運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諾公司）提供以港幣或人民幣計價之銀聯卡刷卡機，自 97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間，該 33 商家於銷售 18 億 6,017 萬 7,407 元之商品予陸客後，逃漏共計 9,296 萬 7,868 元之營業稅及 7,480 萬 3,929 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詳附表 4），惟此尚未包含豪逸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以西諾公司名義與其他商家簽約，及未被人檢舉部分，顯然類此結合境外業者逃漏稅之案件不僅於此，是以財政部稱稽徵機關對於銀聯卡特約商店之平時查核與一般信用卡特約商店並無不同之作為，實屬消極，該部允應責成稽徵機關加強查核以陸客消費為主之營業人，以防杜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
- (二)另依財政部說明，特約商店安裝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單機構所提供之刷卡機，稽徵機關難以從外觀辨別是否為私設機臺。惟據金管會表示，因刷卡機屬收單機構之財產，各收單機構會對其提供予特約商店之刷卡機進行控管，如在刷卡機上黏貼標籤，載明收單機構名稱、刷卡機編號及使用軟體版本等，且刷卡機螢幕多會顯示收單機構名稱，爰收單機

構可由刷卡機外觀辨別該設備係何收單機構所有。易言之，收單機構由刷卡機外觀即足以辨別是否為合法機臺，是以，財政部允宜加強辦理有關刷卡機之辨識訓練，俾利稽查人員於實地稽查時能及時發現非法設備，以有效遏止類此逃漏稅情事之發生。

附表 1

金管會核准之銀聯卡收單機構及其簽訂特約商店家數、提供
 刷卡設備數量之情形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金管會 核准日期	銀聯卡收單機構名稱	簽訂銀聯卡特 約商店家數	提供刷卡設 備數量(台)
1	98.07.17	聯合信用卡中心	36,036	62,713
2	98.10.16	中國信託銀行	2,635	10,895
3	98.10.26	環滙亞太台灣分公司	3,436	5,301
4	98.11.23	國泰世華銀行	5,177	6,647
5	98.11.23	台新銀行	6,276	7,199
6	99.03.04	新光銀行	487	1,124
7	99.04.29	合作金庫銀行	3,969	4,815
8	99.05.28	臺灣銀行	114	134
9	99.10.05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公司	尚未正式開辦	
10	99.10.27	臺灣土地銀行	353	530
11	100.05.18	聯邦銀行	63	460
合計			58,546	99,818

註：因一家特約商店可能同時與多家收單機構簽約，故特約商店總家數有
 重複計算之情形。

附表 2

自 98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底止，各銀聯卡收單機構辦理實地查核之情形（不含簽約前之實地查訪）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2 月 28 日

銀聯卡收單機構名稱	簽訂銀聯卡 特約商店家數	實地查 核家數	查核比率
聯合信用卡中心	22,701	63	0.28%
中國信託銀行	1,178	0	0.00%
環滙亞太台灣分公司	2,130	23	1.08%
國泰世華銀行	530	0	0.00%
台新銀行	2,301	0	0.00%
新光銀行	148	1	0.68%
合作金庫銀行	1,809	5	0.28%
合計	30,797	92	0.30%

註：據金管會表示，該 7 家收單機構係於銀聯卡特約商店有疑似異常交易等相關情事時進行實地查核。

附表 3

各銀聯卡收單機構於 100 年 4 月間實地查核 219 家特約商店之相關資料

銀聯卡收單機構名稱	簽訂銀聯卡特約商店家數	100 年 4 月實地查核家數	查核比率
聯合信用卡中心	23,741	116	0.49%
中國信託銀行	1,487	20	1.34%
環滙亞太台灣分公司	2,043	23	1.13%
國泰世華銀行	811	10	1.23%
台新銀行	2,631	20	0.76%
新光銀行	150	10	6.67%
合作金庫銀行	2,016	20	0.99%
合計	32,879	219	0.67%

註：據金管會表示，係於每月底統計收單機構簽訂之特約商店家數，故本表「簽訂銀聯卡特約商店家數」為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之統計數據。

附表 4

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7537、12988、25424 號起訴書所列 33 商家與金管會核准之銀聯卡收單機構合作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營業人	使用境外銀聯卡刷卡機期間	銷售金額	逃漏稅金額			截至 101.6.7 止與金管會核准之銀聯卡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者
				營業稅額	營業所得稅額	小計	
1	錦龍藝品有限公司	97.07-99.05	24,112,047	1,181,004	415,897	1,596,901	×
2	寶龍藝品有限公司	97.07-99.02	3,493,898	174,694	851,855	1,026,549	×
3	寶東企業	97.08-99.02	29,365,931	1,468,297	664,679	2,132,976	×
4	部落灣企業行	98.10-98.11	46,440	2,322	2,090	4,412	×
5	文森保羅股份有限公司	98.03-98.09	16,672,460	833,623	4,168,115	5,001,738	✓
6	御品軒有限公司	98.05-99.07 99.11-100.02	19,309,929	965,496	3,479,746	4,445,242	✓
7	捷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8-99.07 99.10-100.02	848,272,986	42,413,649	7,176,354	49,590,003	✓
8	寶时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12-100.02	9,274,004	463,700	1,576,580	2,040,280	✓
9	寶島餅舖有限公司	98.09-98.10	147,123	7,356	36,780	44,136	×
10	綺麗珠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9-99.06	27,042,784	1,352,139	6,436,083	7,788,222	✓
11	海紅寶珊瑚有限公司	98.02-98.09	7,498,544	374,929	164,131	539,060	✓
12	蘇澳珊瑚股份有限公司	98.12-99.06	459,735	22,986	80,546	103,532	✓
13	祥瀚珊瑚博物館股份有限公司	99.06-99.07 99.11-99.12	3,019,983	150,999	513,397	664,396	✓

14	兩岸企業行	97.08-99.05	27,839,343	1,391,967	484,947	1,876,914	×
15	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08-99.07	25,047,889	1,252,394	4,324,601	5,576,995	×
16	東帥股份有限公司	97.11-99.07	3,577,343	178,867	80,033	258,900	✓
17	寶儀鐘錶有限公司	98.05-98.08	1,497,529	74,876	89,852	164,728	✓
18	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7.12-98.10	20,916,612	1,045,831	679,188	1,725,019	✓
19	大玉企業社	97.08-99.06	26,248,128	1,312,406	269,418	1,581,824	✓
20	花蓮手工藝品中心有限公司	97.07-99.07 99.12-100.01	45,598,541	2,279,927	770,388	3,050,315	✓
21	茶茂閣國際有限公司	97.11-98.08	880,343	44,017	40,542	84,559	✓
22	貓頭鷹藝術文化工作室	97.09-98.08	5,754,452	287,723	142,115	429,838	✓
23	伊達邵特產行	97.12-99.03	16,313,064	815,654	774,870	1,590,524	✓
24	旭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7.11-99.07	27,663,744	1,383,189	497,399	1,880,588	×
25	有常茶園	97.11-98.08	2,442,758	105,735	0	105,735	×
26	鑫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97.11-99.05	17,991,296	899,564	4,495,721	5,395,285	✓
27	林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7-99.06	26,505,874	1,325,293	2,212,490	3,537,783	✓
28	東林珊瑚有限公司(東林國際企業社)	99.05-99.07	6,689,735	334,487	0	334,487	✓
29	金鑽珠寶有限公司	97.11-99.07	26,213,311	1,310,666	1,078,010	2,388,676	✓
30	歐亞珠寶有限公司(更名為歐亞國際飾品有限公司)	98.09-99.07 99.09-100.02	237,392,636	11,869,632	3,600,626	15,470,258	×
31	歐亞鐘錶有限公司(更名為歐亞珠寶有限公司)	98.09-99.07 99.09-100.02	163,364,726	8,168,236	2,712,646	10,880,882	✓
32	星際鐘錶有限公司	99.09-100.02	149,181,489	7,459,075	25,360,853	32,819,928	✓
33	千耀珠寶有限公司	97.11-98.07	40,342,730	2,017,135	1,623,977	3,641,112	×
合計			1,860,177,407	92,967,868	74,803,929	167,771,797	